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

- (a) 常州多思維家俱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多思維常州」）、多思維五金塑料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多思維深圳」）、本公司、安莉芳（常州）服裝有限公司、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與安莉芳（山東）服裝有限公司就多思維常州及多思維深圳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裝修（包括製作設備及裝置）以及設計及製造不同類形模具服務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總協議（「總協議」）（註有「A」字及由大會主席署名以供識別之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註有「B」字及由大會主席署名以供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所詳載，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多思維常州及多思維深圳根據總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裝修（包括製作設備及裝置）以及設計及製造不同類形模具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情況下就總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國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之表決，股東本人或代表均可參與表決。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其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以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岳明珠女士及孔憲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